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3〕27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45号 建议的答复函

李宗民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加大宝鸡市南大门入口门户及川陕路重点节点景观建设投资力度的建议》第45号收悉，对于你提出的建议，我们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渭滨区提出的市区南大门入口门户及川陕路重点节点景观建设项目对促进城市建设水平，丰富人民群众休闲生活，提升城市品位有很好的带动作用。考虑到该项目实施范围广，类别多，涉及交通、文化旅游、林业、水利、市政基础等多个领域，我们建议：一是渭滨区能对该项目完善整体规划，确定实施的内容；二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内容，按照中省市有关政策支持的要求，筹划包装项目，市财政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对上沟通力度，争取更多的中省资金支持；三是渭滨区结合实际，综合运用各种金融政策工具，推动多元化投资，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四是在市级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加大对我市南大门入口门户及川陕路重点节点景观建设投

资力度，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

感谢你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 贾亚孝, 电话: 3262103)

抄送: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县区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督查室。